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编号：AGT-DST-170417

招 标 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17]6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陈工、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8167125、0754-86323366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主中心城区		
建设规模	东厦北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嵩山北路，东至泰山路。道路全长 1.002km，本项目为新建道路，为现状东厦北路的东延伸段。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5 米，双向 4 车道设置，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沿线布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等市政管线。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1867.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41.06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投资 100%		
招标内容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 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勘察资质。 2.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 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5.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由1家施工单位和1家勘察设计单位组成，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民营经济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信息发布时间	20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6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8167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301、1306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6323366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道路附属工程的全部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污水、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识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施工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勘察工期： <u>30</u> 天，计划设计工期： <u>90</u> 天，计划施工工期： <u>365</u> 天；总工期 <u>485</u> 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17</u> 年 <u>10</u> 月 <u>31</u> 日；计划竣工日期： <u>2018</u> 年 <u>10</u> 月 <u>31</u> 日。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勘察资质。 2.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 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1.4.2	联合体的申请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家，由 1 家施工单位和 1 家勘察设计单位组成，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报价要求	①勘察费暂按 69.41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勘察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20%~30%（含 20%，3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结算时，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②设计费暂按 219.35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20%~30%（含 20%，3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③工程费暂按 6941.06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5%~10%（含 5%，1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实际施工期间的由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按附件）；(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U 盘 1 个，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 U 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 A4 幅面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 6 楼 项目名称：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资料原件退还。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交标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 10%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2.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3.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 8.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 9.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组织机构框图
 -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八、施工方案
- 九、设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U 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到 U 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相关获奖及业绩证明、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果资格原件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也可视为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及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分：__40__分， 其中：商务部分 32 分，技术部分 8 分（其中施工方案 4 分，设计方案 4 分）； 投标报价：__60__分， 其中：勘察投标报价__2__分，设计投标报价__8__分，施工投标报价__5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①勘察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人有效报价：【20%-30%】（含 20%，30%） ②设计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人有效报价：【20%-30%】（含 20%，30%） ③工程评标基准价： 工程评标基准价：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评标基准价=1-Z （具体见本章 1. 评标方法附一。） 投标人工程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报价区间：【5%-10%】（含 5%，10%）	
2.2.3 (1)	商务部分 32 分	企业业绩	设计 业绩 8 分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 1 亿元及以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资规模以合同为准）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承担市政路桥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获得省级或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参与过市政道路的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设计方提供，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施工 业绩 5 分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的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道路的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施工方提供，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企业信誉	设计 6分	(1) 投标人(联合体的设计单位)具有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联合评为“AAA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获得“AA信用企业”得1分;获得“A信用企业”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联合体的设计单位)具备设计资质综合甲级得2分,具备全行业甲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联合体的设计单位)曾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型企业称号的得2分;获得省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施工 8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施工单位)自201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得1分,最多得1分;获得省级“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得0.5分,最多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施工单位)自201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施工单位)连续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10年及以上的得1分,20年及以上的得2分,30年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设计负责人	4分	(1)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专业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1分; (2) 自201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参与的市政道路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必须是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设计方)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负责人业绩必须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校对,设计负责人必须体现在合同中方可得分,同一项目只能记一次得分。
		投入其他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1分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必须是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设计方)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2.2.3 (2)	技术部分 8分	施工方案	4分	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系统有效、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3分,良得3-2分,差得2-1分。
		设计方案	4分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投标方案图纸达初步设计深度以上。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3分,良得3-2分,差得2-1分。

2.2.4	投标报价 (60 分)	勘察投标报价	2 分	当投标人勘察评标价等于勘察评标基准价时得 2 分，投标人勘察评标价每高于勘察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勘察评标价每低于勘察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勘察评标价高于勘察评标基准价得分=2 - 勘察评标价 - 勘察评标基准价 × 100 × 0.1； （2）勘察评标价低于勘察评标基准价得分=2 - 勘察评标价 - 勘察评标基准价 × 100 × 0.1。
		设计投标报价	8 分	当投标人设计评标价等于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得 8 分，投标人设计评标价每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人设计评标价每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设计评标价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8 - 设计评标价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2； （2）设计评标价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8 - 设计评标价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2。
		工程投标报价	50 分	当投标人工程评标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工程评标价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50 -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价 × 100 × 1； （2）工程评标价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50 -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价 × 100 × 0.5。
备注	1.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 2. 以上评审条件，涉及近五年的，均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当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一：工程评标基准价的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 评委选定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 X 值。

3.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 Y 值（所有有效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工程评标基准价 $= 1-Z$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C;

(4) 投标人总评分=A+B+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C。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 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一七年 月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执行投标函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12.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施工进度。

5. 勘察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5.2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3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勘察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8 工期约定的要求：工期误期每天罚款1500元，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表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5. 变更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6.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发包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可调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7.1.1 勘察费：

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勘察费结算原则为：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17.1.2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设计费结算原则为：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17.1.3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实际施工期间的由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 =（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2.2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且施工单位进场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10%作为工程备料款。

17.2.3 工程累计进度完成 100%时，预付款转并为工程进度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时间：

1、勘察费：签订合同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10%作为预付款；勘察人提交勘察技术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暂定勘察费的 40%；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暂定勘察费的 40%；发包人预留 10%的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2、设计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发包人预留 10%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3、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财政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当月 2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75% 给承包人；在财政部门出具审核预算书前，每期进度款暂按每月实际完成的计量的工程量及概算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及支付，待财政部门的审核预算书出具后计算进度款的差额，在下一期进度款多退少补；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扣除 5%的质量保证金后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报告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1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4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

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多退少补。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1）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写）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定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遗迹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十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单价为：_____元/米。勘察工作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勘察任务完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5.1.3 发包人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5 配合勘察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

5.1.6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7 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5.2.8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勘察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人 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1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2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23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2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8
13. 知识产权	38
14. 违约责任	39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42
17. 争议解决	43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8
3. 设计人	49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
13. 知识产权	55
14. 违约责任	55
15. 不可抗力	56
16. 合同解除	56
17. 争议解决	56
18. 其他	57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

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

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

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

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

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元。

5. 试车 (试运行) 考核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____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东厦北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嵩山北路，东至泰山路。道路全长 1.002km，本项目为新建道路，为现状东厦北路的东延伸段。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5 米，双向 4 车道设置，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沿线布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等市政管线。工程总投资 11867.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41.06 万元。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见格式）

2.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8.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9.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见格式）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2.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见格式）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八、施工方案

九、设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_____，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_____%）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_____%）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_____%）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专职安全员：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4	合计	——	——		$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20%-30%（含20%，3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在20%-30%（含20%，3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施工结算降点系数采用本次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资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3.1 勘察设计方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至今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承接过市政道路的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至今作为勘察设计单位承接过的勘察设计的获奖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3.2 施工方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市政道路的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至今作为施工单位承接过的施工获奖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注：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书；⑤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八、施工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的理解。包括对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及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采购计划。

（三）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等。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风险管理要点。
11.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2. 报告制度。
13.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障措施）。

九、勘察设计方案

- 目录：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7. 其它。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我 （银行 名称） 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上级行 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